

9404
宋宦官參預軍事攷

柴德廣

宋宦官參預軍事考

柴德廣

目錄

- 一 叙論
- 二 北宋領兵大璫
- 三 宦官監軍
- 四 宦官走馬承受公事
- 五 南宋宦官不預軍事

一 叙論

自來言宦官禍國，每舉東漢唐明三朝，語不及宋。蓋以黃門供使令，任灑掃，乃有國者之常，自非禍及宗社，毒流天下，談史者無暇及此也。余讀宋史，自卷四六六至四六九，皆宦者傳，列於目者，凡五十三人，屬北宋者三

卷四十三人，屬南宋者一卷十人，二十四史中宦者傳人數，以此爲最，較之漢唐，不啻倍蓰。間嘗就北宋四十三人考之，領禁兵立邊功者凡二十七人，此又前史之所無。推求其故，始知天水一代所以重用宦官者，實有深意存焉。

宋自太祖得位後，日夜所憂慮者，恐藩鎮跋扈，軍校驕悍，蹈五代以來擁立將帥之覆轍。舉凡朝廷施政方針，悉以矯弊爲主，既納趙普之言，收其精兵，制其錢穀，防範武臣，不可謂不密。太宗以後，十國雖平，地方不能不鎮撫，又與契丹對立，軍備不能不講求，於是以內侍及三班使臣，分佈州軍，往來京國，爲之監察。三班使臣，大半出於恩倖，宦官監軍，則本唐五代以來之慣習，行之不着痕迹。且宦者地居禁近，性又馴順，可與密謀，最易制馭，故諸帝莫不倚之爲耳目，視之如腹心，入則給事左右，出則寄任方面。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九，「至和二年三月辛巳，知諫院范鎮言，鄧宣言不歷邊任，於法不當爲內侍押班」。則凡爲內侍押班者，必皆有軍功之人，況入內都知副都知乎，無怪一代宦官之奔走於軍事矣。惟宋初政本已固，法令方嚴，宦者有過，罰不稍貸，故一時軍旅，或得其用，幸無漢唐輕重倒置之危。寢淫日久，流弊滋多，遺患遂及子孫。試觀宋代諸帝，每論及宦者，未嘗不自言其所以防微杜漸之故，而事實乃有不然，此殆御貂蟻之術，亦以塞言者之口耳。

宋史四六六宦者王繼恩傳，「李順亂成都，繼恩率兵討之，破賊獲順，朝議賞功，中書欲除宣徽使，太宗曰，朕讀前代史書，不欲令宦官干預政事，宣徽使執政之漸也，止可授以他官。宰相力言繼恩有大功，非此任無足以爲賞典，上怒，深責相臣，別立宣政使以授之」。宋太宗實錄八十，「張洎善事黃門宦官，在翰林日，引唐故事，奏內供奉官藍敏貞爲翰林學士，使內侍裴愈副之。上覽奏謂曰，此唐室弊政，疑貳大臣，處處以中人監之，朕方恢復古道，安肯踵此覆轍，卿言過也，洎慙而退」。續通鑑長編六五，「景德四年二月壬申，上謂輔臣曰，前代內侍，

特恩恣橫，蠹政害物，朕常深以爲戒，至於班秩賜與，不使過分，有罪未嘗矜貸，此輩常亦畏懼」。凡此皆二帝自爲掩飾之詞，而史臣書爲美談，曾鞏元豐類稿四九本朝政要策所謂祖宗明理亂慎威福者蓋如此也。

王稱東都事略一〇三宦者劉承規傳，「性忠謹，得幸於眞宗，病革，求爲節度使，眞宗以問王旦，旦曰，他日將有求爲樞密使者奈何，乃止」。王稱於宦者傳序，盛稱聖君賢相，蓋歸美於王旦。而宋史宦者傳序，至云，「中更主幼，母后聽政者凡三朝，在於前代，豈非宦者用事之秋乎。祖宗之法嚴，宰相之權重，貂珥有懷姦慝，旋踵屏除，君臣相與防微杜漸之慮深矣」。史家議論，往往如此，苟不細考，鮮不爲其所惑。余觀宋代宦官之與政治，舉凡國計民生治河決獄之事，巨細莫不與聞，顧以參預軍政，與一代用兵關係最大，軍政之壞，始由於此，故特考其始末，表而出之，其不關軍事者從略。自惟謏陋，所讀皆普通之書，所述皆普通之事，而疏謬之譏，必不能免，伏祈方聞君子，進而教之。

二 北宋領兵大璫

宋會要輯本職官門三六，「建炎三年詔，自崇寧以來，內侍用事，循習至今，理宜痛革」。又四八，「淳熙八年，權給事中趙汝愚論內侍不可參與軍政，謂神宗皇帝時，始令王中正李憲稍預邊事，是時朝廷法度甚峻，若無甚害，而卒之夤緣攀引，致童貫開邊之禍」。蔡條鐵圍山叢談六，「本朝宦者之盛，莫盛於宣和間，其源流嘉祐，元豐，而著於元祐」。按高宗詔書以內侍用事始於崇寧，趙汝愚以爲始於神宗，蔡條則溯及仁宗，此皆就已成之禍言之，若追原禍始，宦者參預軍事，實啟於太祖。

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二，「開寶五年秋八月，廣南獠賊反，遣內臣李神祐督戰平之」。注，「嶺南初下，所在盜起，負海爲亂，尹崇琦擊之，上遣神祐督戰，未幾，盡平其黨，內臣督戰始此」。宋史四六六神祐傳，「王師伐廣州，隨軍賞給，劉鋹平，先部帑藏之物赴京師，及土寇周瓊等叛，又副尹崇珂討平之」。同一事也，在宋史則曰副，在編年備要則曰督戰，然則獠賊之平，神祐主持其事可知。是時初定天下，宿將如雲，必以內臣督戰，何也。

長編十六，「開寶八年三月壬寅，遣中使王繼恩領兵數千人赴江南」。宋史王繼恩傳，「會討江南，與寶神興等部禁兵及戰船抵采石」。寶神興亦內侍，弟神寶入宦者傳。長編十八，「太平興國二年九月丙辰，郭恕先爲國子監主簿，內侍押班寶神興嘗館之，恕先美鬚髯，一日忽盡拔去，神興驚問其故，恕先曰，聊以效纓耳」。即其人也。曹彬伐江南，太祖委以方面之任，尙命中使率兵以往，謂宦者參預軍事，始於太祖，實無不可。

右太祖朝

又宋史王繼恩傳，「淳化五年，李順亂成都，命爲劍南兩川招安使，率兵討之，軍事委其制置，不從中覆，管內諸州繫囚，非十惡正賊，悉得以便宜決遣。至成都，專以飲宴爲務，威振郡縣，僕使輩用事恣橫，縱所部剽掠子女金帛，軍無鬪志，餘賊伏山谷間，州縣有復陷者，乃命入內押班衛紹欽同領其事」。二六七趙昌言傳，「太宗命爲川峽五十二州招安行營馬步軍都部署，昌言懇辭，敦諭不許，賜手札數幅，皆討賊方略，自繼恩以下，並受節度。既行，有奏昌言無嗣，鼻折山根，頗有反相，不宜遣握兵入蜀。後旬日，召宰相於北苑門曰，昨令昌言入蜀，朕思之，有所未便。且蜀賊小醜，昌言大臣，未易前進，且令駐鳳翔，止遣內侍衛紹欽齎手書指揮軍事，亦可濟

也」。

按宋史此節採自長編，司馬光陳水記聞卷二，「詔昌言行所至即止，專以軍事付王紹宣」。江少虞皇朝類苑七四引記聞乃作王韶，皆誤。李攸宋朝事實十七作王繼恩，亦非事實。夫以衛紹欽易趙昌言，以官則昌言參知政事，紹欽內侍也。謂昌言無子息，則紹欽亦無子息也，然太宗不任參政而信內侍，取其不反耳。陳水記聞二，謂上言昌言素有重名又無子息不可征蜀者，乃寇準，宋朝事實十七因之，李燾不信寇萊公有此事，然吾觀萊公自後以天書進身，企圖復相，安見其必無是事乎。

編年綱目備要五，「至道二年十一月，置簽署提點樞密宣徽院諸房公事，以周瑩及內侍劉承規爲之」。注，「上以二人久侍禁闥，嘗立戰功，故特加寵遇，以瑩爲客省使，承規爲六宅使，並爲簽署提點，凡重務一以委之，樞密使不敢專決，內臣簽書樞密蓋始此，然禮不得視執政也」。按此條簽署簽書並用，陸游老學庵筆記卷十，「祖宗時有知樞密院及同知簽署之類，治平後避諱，改曰簽書」。則凡治平以前作簽書者皆後來所改也。太宗不肯授王繼恩宣徽使，爲恐其漸近執政，乃使劉承規簽書樞密院，雖禮不得視執政，而權實已過樞密，殆所謂居其實不居其名歟。

右太宗朝

宋史四六六張崇貴傳，「咸平元年，命管勾鄜延屯兵，泊延安，改駐泊都監，又爲鈴轄。景德元年，趙保吉死，其子德明尙幼，崇貴移書，諭朝廷恩信，德明請俟釋服稟命，詔書慰撫，以向敏中爲緣邊安撫使，自是防邊事宜，經制大小，皆崇貴專主之」。按是時崇貴主持西邊，敏中不過暫知延州，考之長編，謂「經制大小，皆出崇貴，而敏中實總其議」。其說亦通。而彭百川太平治迹統類卷五云，「經制大小，皆崇貴與敏中實總其議」，豈其然乎。

。宋史所載出東都事略，差得其實。長編六五，「景德四年三月庚申，鄺延鈐轄張崇貴請依北面例，擇官有吏幹知邊事者，爲緣邊安撫使，疆場事務，聽以便宜。上曰，西鄙寧靜，別無經營，增置官屬，徒爲張皇，不若委卿靜制之」。其倚畀之篤有如此者。

真宗時用事宦官，張崇貴外，尙有閻承翰。秦翰。宋史四六六閻承翰傳，「咸平五年，入內都知韓守英爲鎮定高陽關三路排陣都鈐轄，上以其素無執守，議別擇人，因謂宰相曰，承翰雖無武勇，然遇事勤恪，乃令代守英」。承翰之代韓守英，長編在咸平六年六月，守英之爲鈐轄也，在五年六月，長編六月乙亥，「上謂守英，汝腹心之臣，遠戍邊鄙，切須盡心，令上下輯睦」。則守英固真宗所親待，以承翰代守英，則承翰更重矣。長編五七，「景德元年閏九月丁卯，命內侍左班副都知閻承翰同制置河北東西路緣邊事」。蓋是時承翰之在河北，無異張崇貴之在陝西，而秦翰則往來於河北陝西，釋文瑩湘山野錄所謂「左瑄之名將，累立戰功」者也。

宋史四六六秦翰傳，「咸平中，河朔用兵，以爲鎮定高陽關排陣都監，敗契丹於莫州，徙定州行營鈐轄。王均之亂，爲川峽招安巡檢使，五戰五捷，遂克益州，爲鎮定高陽關前陣鈐轄，徙後陣。又爲邠寧涇原路鈐轄兼安撫都監。景德初，車駕將北巡，先遣翰往瀆魏，裁置兵要，許便宜從事，契丹乞和，還京師，出爲涇原儀渭鈐轄」。

按宋代宦官領兵，最收成效者，當推真宗之世，如張崇貴閻承翰秦翰之流，皆立邊功，翰尤個個有武力，以方略自任，史稱其前後戰鬪，身被四十九創，此則一代之冠冕，然如翰者亦已鮮矣。

右真宗朝

長編一三五，「慶曆二年二月庚辰，詔涪州鈐轄洛苑使普州刺史楊懷敏只以巡堤爲名，權住莫州，與知雄州六

宅使忠州刺史杜惟序等同管勾機宜司事」。楊懷敏仁宗時有力宦官，而宋史無傳。長編一三六，「慶曆二年五月丙寅，滄州鈐轄沿界河同都巡檢使，及管勾河北屯田事，洛苑使普州刺史入內押班楊懷敏爲真定府定州路鈐轄，兼保州廣信安肅軍緣邊都巡檢使，依舊界河同都巡檢使，及管勾屯田司事。知順安軍劉宗言上書，言屯田司澹塘，水漂招賢鄉六千戶，事下轉運使及屯田司，懷敏挾勢，卒窘宗言。邊臣畏懷敏，多巧事之，高陽關鈐轄王果獨不屈，數言水浸民田，無益邊備，懷敏怒，訴果以不法，左遷青州都監」。又「六年六月乙亥，高陽關路都鈐轄入內押班楊懷敏兼管勾緣邊安撫司事」。宋史二八三夏竦傳，「親事官夜入禁中欲爲亂，領皇城使者皆坐逐，獨楊懷敏降官領入內都知如故，言者以爲竦結懷敏而曲庇之」。則懷敏官職已至入內都知矣。

宋史四六六石全彬傳，「元昊叛，全彬監鄜州兵救延州，解圍去，經略使明鎬言其勇略善將，得邊人情，除并代州都監，加內侍押班，進鈐轄，徙鄜延，還爲押班。儂智高寇廣南，以爲湖南江西路安撫副使，出桂林。南方平，爲入內副都知，知制誥劉敞封還詞命，居三月，復授之」。按石全彬長編至和元年九月及十一月等所載，均作全斌，至和二年七月及嘉祐元年九月等所載，則作全彬，一書之中，不同如此，不知何故。仁宗之世，韓琦范仲淹在西邊，號稱得人，而中貴之握兵權，始終不衰。不特此也，韓范欲有所爲，亦未嘗不藉宦者之力，是可怪也。

長編一四二，「慶曆三年七月戊寅，遣使陝西河東簡閱諸軍，六宅使帶御器械鄧保信永興軍環慶鄜延路，左藏庫副使王懷政涇原秦鳳路，西京作坊使帶御器械李知和河東路。先是韓琦范仲淹言，臣等竊見用兵之處，諸軍內若有指揮使員僚，不甚得力，則向下兵士，例各驕惰，不受指縱，多致敗退。今來邊上諸軍人員，甚是年老病患，全不得力之人，兼更有見闕人數不少，若不早行選擇，則恐將來依前誤事。臣等欲乞朝廷於都知押班及近上內臣選

差詣歷邊事者三員，內二員往陝西路，一員往河東路，計會逐處經略部署司勾集管下屯駐駐泊就糧諸軍人員，同共揀選，如內有年高手脚沈重，并疾患羸弱，不堪披帶，及愚戇全無精神，不能部轄者，並開坐申奏」。夫韓范二公，陝西四路都部署而兼經略安撫招討使者也，部內將士，能否勝任，陟罰臧否，宜有主張，乃請以宦者主持其事，誠不能使人無疑。然北宋一代募兵簡軍之事，自太祖以來，恒以大璫主之，史籍所載，似成慣例。且都部署雖兼四路，而各路自有大將，部署不能專制，故雖以韓范為主帥，亦不得不遠嫌疑而畏生事，觀後來韓公請罷四路都部署招討可知也。

右仁宗朝

長編二〇三，「治平元年十二月丙午，內侍省押班文思副使王昭明爲環慶路駐泊兵馬鈐轄，專管勾本路，兼管勾鄜延路蕃部公事，慶州駐劄。供備庫副使帶御器械李若愚爲涇原路權駐泊兵馬鈐轄，專管勾本路，兼權管勾秦鳳路蕃部公事，渭州駐劄。令體測蕃情，治其訴訟公事，及有賞罰，則與其帥議，而大事即以聞，各許歲乘驛奏事，團結強人壯馬，預爲經畫，寇至，令老弱各有保存之所。後數日，又以西京左藏庫副使梁實領秦鳳，內殿承制韓則，順領鄜延，而令昭明若愚等專領本路。前世以宦人預邊事，將不得盡其用，及有是命，人不以爲便也。御史傅堯俞、趙瞻皆有論列，瞻又因入對，力請追還昭明等，否則願受顯逐，訖不從」。宋史三四一趙瞻傳云，「力言追還昭明等，英宗改容納其言」。又傅堯俞傳云，「若愚等陛下不用其言，則如不用，言必見從，則將帥之權移於四人矣，尋罷之」。

按英宗在位僅四年，以內臣鈐轄陝西四路，乃其初政時事。至罷四路鈐轄時日，編年綱目備要載於治平四年六

月，英宗以正月崩，然則罷四路內臣鈐轄，乃神宗即位以後事。傅堯俞已先於治平三年以濮議罷御史，宋史堯俞傳謂尋罷之者，殊失其實。趙瞻傳本范祖禹所撰神道碑，所謂納其言者，亦溢美之詞。英宗之於四內臣，始終信用不疑，使英宗而久祚，官官用事，當不止此。

右英宗朝

神宗之世，所用宦者多矣，顧權力聲勢，無出王中正李憲右者。范祖禹太史文集二六，論宦官劉子云，「熙寧元豐間，內臣之中，李憲王中正宋用臣三人者，最爲魁傑，憲總兵熙河，兼領三路，中正總兵河東，兼領四路，權勢震動內外，自陝以西，人不敢斥言憲名。中正口勅募兵，州郡不敢違，師徒凍餓奔潰，死亡最甚」。

宋史四六七王中正傳，「神宗將復熙河，命之規度，還言熙河譬乳虎抱玉乘，爪牙未備，可取也。遂從王韶入熙河。吐蕃圍茂州，詔率陝西兵援之」。涑水記聞十四，「蔡延慶領茂州鈐轄，奏乞朝廷遣近上內臣共經制邊事，朝廷命押班王中正專制蠻事，中書樞密院皆云奉聖旨講和，而中正自云受御前劄子，掩襲叛蠻。其年五月，中正將兵數千自箕宗關入，經恭州蕩州境，乘其無備，掩襲之，斬首數百級，擄掠畜產，焚其廬舍皆盡，既而復與之和誓，至七月，又襲擊之，又隨而與之和誓，乃還奏云，事畢」。宋史王中正傳，「元豐初，復往鄜延環慶經制邊事，詔凡所須用度，令兩路取給，無限多寡。既行，又稱面受詔，所過募禁兵，願從者將之，主者不敢違。問罪西夏，以中正簽書涇原路經略司事，詔五路之師，皆會靈州，中正失期，糧道不繼，士卒多死，命權分屯鄜延並邊城砦，以俟後舉」。按王中正乃劉摯所目爲四凶之首也。涑水記聞謂其在河東奴視轉運使，則氣燄之盛可知，然靈州之敗，死亡近三萬人，中正僅貶秩而已，神宗信任，亦良篤矣。

宋史四六七李憲傳，「安南叛，副趙高招討，未行，高建言朝廷置招討副使，軍事須共議，至節制號令，即宜歸一，憲銜之，由是屢紛辨，遂罷憲，而令乘驛計議秦鳳熙河邊事，諸將皆聽節度。於是御史中丞鄧潤甫御史周尹蔡承禧彭汝礪極論其不可。又言鬼章之患小，用憲之患大，憲功不成其禍小，有成功其禍大，章再上，弗聽。元豐中，五路出師討夏國，師無功，憲欲以開蘭會邀功彌責，同知樞密院孫固曰，兵法期而後至者斬，況諸路皆至，而憲獨不行，不可赦。帝以憲猶有功，但令詰擯還之由，憲以餽餉不接爲辭，釋勿誅，爲涇原經略安撫制置使」。

長編三一五，「元豐四年八月辛酉，手詔李憲，得所奏，以團結漢蕃軍馬，分置將佐，部分陣隊，審定出兵所向，及計度賊屯重兵之所，且論諸道進師首尾之勢，甚善。然關外之事，朝廷屬在將帥，趨利避害，固難居中預度，惟爾臨敵自圖擇之，制賊方略，或攻或守，雖千百爲，無不可者。所有秦鳳一路，已有指揮，俾爾兼總節制，可便宜施行，軍中所須，已命有司一一應副」。又卷三二一，「四年十二月戊寅，詔李憲，得所奏邊策，善無以加，爾不須往環神慶涇原，便攜此策赴闕，守待相見，面諭委曲」。觀此二詔，神宗之於李憲，情意款厚，無殊密友，而李憲出師，亦遂請求不厭，毫無避害遠嫌之意。長編三二三，「元豐五年二月乙卯，李憲言，准敕差權涇原路經略制置使，其熙河路都大經制并節制秦鳳路軍馬，合與不合依舊兼領，陝西諸經略轉運司合應副本路兵馬軍須糧草，其經略使監司，乞許臣彈劾，以次當職官，乞許臣一面遣官劾罪，陝西河東見任文武官，乞許臣不拘常制選委應副，雖有違礙，並即發遣，如敢占留，並科違制，乞差近上禁軍一指揮爲牙隊。詔熙河經制並節制秦鳳路依舊兼領，乞牙隊差神衛，餘並依奏」。按李憲所請諸事，宋會要輯本職官門四作元豐四年二月三日。長編五年二月癸丑朔，乙卯正三日，僅相差一年，則輯本作四年者，傳寫之訛耳。宋代防止臣僚，條法甚密，稍涉嫌疑，羣相驚駭，

如憲所奏，苟易他人，不得罪者，未之有也。然神宗之信李憲，有非常情可論者，蓋神宗欲大有爲之主，其信李憲，猶之信王安石耳。涑水記聞十六，「內侍李憲既怨介甫罷其南征，乃言青苗錢爲民害，上以內批罷之，介甫固執不可而止。先是州縣所斂青苗，使者督之散盡乃已，官無餘蓄，至是剩留五分，皆憲發之也」。則雖以王安石之得君，亦不及李憲矣。

右神宗朝

宋自神宗用兵西邊，無所成功，哲宗元祐初政，乃力矯舊弊，議棄四寨，不復用兵。自此以後，朝臣致力於黨爭，主兵者亦遂無大端。然稍戢之勢，乘間必張，逮至徽宗，任用童貫譚稹，視神宗之任李憲，又有過之，而君非其人，臣無其力，開邊之禍，幾至亡國矣。

童貫之開邊釁，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載之甚詳，茲略述其掌握兵權之始末。李厚十朝綱要卷十六至十八，「崇寧二年十二月癸酉，詔置熙河蘭會路措置邊事司，以王厚爲措置邊事，童貫副之。大觀二年正月丙子，童貫爲武康軍節度使，提舉龍德宮，熙河蘭湟秦鳳路宣撫使，內宮建節自此始。政和五年庚午，詔童貫兼領六路邊事，及承奉御前處分，以承奉御前處分邊防司爲名。七年十二月庚午，童貫領樞密院事。宣和元年七月甲寅，進太傅山南東道節度使」。東都事略一二童貫傳，「方臘叛，命貫南討，以爲江浙淮南等路宣撫使，傾所聚以往。徽宗以賊熾爲慮，親握貫手送之曰，東南事盡以付汝，不得已者，以御筆行之。臘就擒，以功進太師，封楚國公，復宣撫陝西河東河北路。欽宗即位，貫贊徽宗南巡，諫官御史，至於國人，交章論其罪，謫昭化節度副使，吉陽軍安置。詔數其十罪，命監察御史張激追至雄州殺斬之」。按宋代宦者權位，至童貫而極，徽宗在位二十五年，軍旅之事，貫無

役不與，老學庵筆記四載蔡京自稱公相，都人亦稱貫爲媼相。論勢京安足以望貫，及胡騎向闕，大錯已成，雖誅貫亦無及矣。

譚稹宋史無傳，十朝綱要十八，「重和元年六月癸酉，譚稹以平劉五功進同知入內侍省」。則重和以前已預軍事矣。楊仲良長編紀事本末一四一，「宣和二年十二月丁亥，譚稹提舉措置捕捉睦州青谿縣賊」。宋史徽宗紀以是日改譚稹爲兩浙制置使，十朝綱要與紀事本末同，而改制置使在明年正月丁酉朔，則宋史小誤。方臘以宣和三年四月平，十朝綱要十八，「閏五月壬申，改譚稹爲淮南江浙路制置使，八月甲辰，進常德軍節度使」。皆以討方臘功升遷，然自此稹亦參預河北邊事。

三朝北盟會編十八，「宣和五年七月十日，童貫致仕，拜起復太尉武江軍節度使譚稹爲河北燕山府路宣撫司使」。卷十九，「六年九月癸丑，落太尉，罷宣撫使，貶順昌軍節度副使」。又引北征紀實曰，「譚稹者，亦巨瑯也，初無異能，但梁師成黨。童貫致仕，故師成王黼引稹以爲河東宣撫副使，實代貫，專俾交割山後雲中府，其地則朔武應蔚諸州者，直我河東路，與代州對境，皆多要害。及稹出師，至太原，經營山後，朔應蔚三州守臣皆通我，我又招降之，遣河東將李嗣本以兵戍焉。金人以兵至，嗣本大敗，狼狽僅脫，朔應蔚乃復歸金，譚稹但坐視束手，徒收珍異珠玉以自入，久之事不成，怯弱退敗，尤玷中國威靈」。按稹領兵雖久，莅北面僅一年，本不能望其成功，顧是時敵勢方張，乃以稹輩當之，國無人矣。及稹罷，而代之者又爲童貫，欲其不敗，得乎。

右徽宗朝

三 宦官監軍

監軍本唐代宦官常居之職，宋初因之，然所置官職，不曰觀軍容使，而曰鈐轄，曰都監，曰監押，或曰巡檢，其曰經制安撫制置等官，則代不數人，事不常有，總稱之曰監軍者，沿俗稱耳。宋史二五八曹彬傳，「周世宗時爲晉州兵馬都監，一日，與主帥齊資從環坐於野，會鄰道守將走价馳書來詣，使者素不識彬，潛問曰，孰爲曹監軍，有指彬以示之，使人以爲給已」。此以兵馬都監爲監軍也。宋史四六六張繼能傳，「宜州卒監軍國鈞」，續通鑑長編景德四年，「國鈞所官爲兵馬監押，此以兵馬監押爲監軍也。長編一二六，「康定元年二月己丑，入內副都知王守忠爲陝西都鈐轄，知諫院富弼言，唐代之衰，始疑將帥，遂以內臣監軍，取敗非一，今守忠爲都鈐轄，與監軍何異，願罷守忠勿遣，不聽」。此以都鈐轄爲監軍也。

以人才而論，唐則監軍爲宦寺之專職，宋則禁軍駐泊之所，皆有監軍，以掌軍旅屯戍邊防訓練之政，禁軍將校，三班武臣，凡屬親信，皆可爲之，不獨宦者也。宋史二五八潘美傳，「陝帥袁彥兗悍，信任羣小，嗜殺黷貨，且繕兵甲，太祖慮其爲變，遣美監其軍以圖之」。又二八〇李重誨傳，「咸平五年，爲內殿崇班鄺延路駐泊都監。景德中，趙德明既納款，或言麟府謀有他志，上以涇原地要兵衆，慮有緩急，遂徙重誨爲鈐轄」。此皆非宦者，顧其職亦已重矣。

宋會要輯本職官門四八，「嘉祐二年九月七日，詔內臣爲鈐轄都監者，逐路止置一員。治平四年閏三月詔，今後三路分內臣鈐轄都監闕，並須選擇，如內臣中未有可選者，即於前班互換選差。元祐元年十一月二日詔，三路京

東鈴轄，並只差內臣一員，如未有可選之人，即權於前班內差」。按治平四年詔，不見於長編，詔文內容，又與元祐元年者相似。若一事而會要輯本重出，則日月又無一相同，豈神宗末年，不復守前詔之言，故元祐初又重申詔令耶。元祐元年詔，長編於鈴轄下有都監二字，疑會要輯本傳寫脫落。

長編一八六嘉祐二年詔下，原注曰，「李復圭記聞云，嘉祐之前，每路兵官，內臣或至三四員，循法者少，復圭奏請每路止限一員，詔如所請，遂爲定制。復圭自紀如此，朱墨附傳及墓誌並不及之，此時復圭實知涇州，不知此詔果是從復圭所請否，當考」。按復圭宋史二九一附其祖若谷傳，不載此事，殆本實錄原文。幸有李燾此注，益知嘉祐以前，內臣爲鈴轄都監者，逐路不止一人，且多至三四人。

長編五九，「景德二年正月乙卯，罷北面部署鈴轄都監使臣二百九十餘員」。宋史三二四張亢傳，「上疏曰，舊制，諸路總管鈴轄都監，各不過三兩員，餘官雖高，止不過一路總管鈴轄，不預本路事。今每路多至十四五員，少亦不減十員，皆兼本路分事，不相統制，凡有論議，互報不同」。按此康定元年所上疏也，宋史所言總管，即長編所謂部署，英宗以後避諱所改也。部署乃大將之任，非監軍之職，然二書所紀鈴轄都監，人數已可驚人，雖非盡屬宦官，而宦官爲監軍，其聲勢之盛，信任之篤，有非武臣所能望者。

涑水記聞十四，「蔡延慶領成都路都鈴轄，恐監司不肯應給軍需，故奏乞近上內臣共事。王中正受宣命，凡軍事皆與都鈴轄司商議，中正將行，奏云，茂州去成都遠，若事大小，一與鈴轄司商議，恐失事機，乞委臣專決，關鈴轄司知，有旨依奏。中正既至，軍事進退，皆一己出，蔡不復得預聞，事既施行，但關知而已。監司皆附之，遂奏蔡延慶區處失宜，致生邊患，蔡由是徙知渭州」。按延慶都鈴轄也，使宦者而處此任，則制置一方，儼然如張崇

慣之在鄙延矣。在延慶爲之，仍不能不仰宦寺鼻息，且又無以悅其意，然則非鈐轄之爲貴，乃內侍而爲鈐轄之足重耳。故凡見宋代武臣之爲鈐轄都監者，若非明知其爲中貴人，不可概以宦官視之也。

右監軍之官職及員數

唐代宦者監軍之弊，趙翼廿二史劄記已詳言之。宋監軍之威權，雖不及唐，然宦官之生事，史不絕書，則領軍將校，守土帥臣，受其牽制，荷戈興嘆，有不勝言者矣。

長編二八，「雍熙四年五月乙丑，以殿中侍御史柳開爲崇儀使。初，開以殿中侍御史知貝州，坐與監軍忿爭，貶上蔡令。及自涿州還，詣闕上書，願效死北邊，上憐之，復授以故官」。柳開宋史入四四〇文苑傳，眞宗即位，上書請省減通判監軍巡檢監臨使臣，必有所見而發。河東先生集八，上史館相公書，僅云，「不犯賊，不負國，不怠慢公事，不侵害黎民，以不忍小忿，與同職以王事鬪」。語極委婉，而氣實未平，疑此監軍必宦者也，惜不知爲何人耳。

宋史二七八馬知節傳，「李順之叛，詔與王繼恩同討賊，繼恩恃勢自任，惡知節不附己，遣守彭州，付以羸兵三百，彭之舊卒，悉召還成都，知節累請益兵，不從。賊衆十萬攻城，知節力戰，自晨抵哺，士多死，慨然歎曰，死賊手，非壯夫也，即橫槊潰圍出。遲明，援兵至，復鼓噪入，賊遂潰去。太宗聞而嘆曰，賊衆我寡，知節不易當也」，曾鞏隆平集十知節傳，王繼恩作王繼興，殿本宋史王繼恩作劉繼恩，皆字之誤也。

長編五六，「景德元年正月乙巳，莫州路掌御劍中使馮仁俊與本路部署石普互相論奏，事多瑣細。上曰，獨罪仁俊，恐將帥驕恣，亦不必推窮之也。丁未，遣使代仁俊歸闕」。又云，「先是遣中使齊夔赴北面諸路以嚴軍令，九月